

2022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环境与职业健康、营养健康、老龄健康、妇幼健康、放射卫生和学校卫生等工作，为我区制定公共卫生政策、规划、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撑、情报信息、综合研判和咨询意见。承担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

（二）开展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预警及国民健康状况监测与评价，开展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调查与危害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技术、对策和措施的辅助性工作，承担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反馈及疫情预测、预报工作。开展各种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强化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及时报送疾病信息的指导监督，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打造专业化、现代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与临床救治网络，重大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向区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对基层医疗机构和乡镇（街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应急处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联系协调高层次专家参加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

（五）开展疾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公众健康理论及技术相关临床研究、指导，以及相关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推广等。

（六）承担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组织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

（七）承担健康教育、健康科普与健康促进职责，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

（八）开展疾病和传染病病原生物的检测、鉴定工作及物理、化学因子检测、分析、评价等工作。受委托开展疾病和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相关技术服务。

（九）开展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技术指导，牵头组织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相关的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监测分析、人员培训等辅助工作。

（十）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1.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6.1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36.16	总计	62	1,436.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36.16	1,43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36	0.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36	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7	9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1	8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0	6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2	13.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3.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52	1,281.52					
21004	公共卫生	1,255.78	1,255.7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86.09	986.0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00	4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3.57	123.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12	10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2	2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2	25.2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0	5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0	5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0	5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36.16	908.55	52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36		0.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36		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7	9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1	8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0	6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2	13.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3.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52	754.28	527.25			
21004	公共卫生	1,255.78	729.06	526.7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86.09	729.06	257.0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00		4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3.57		123.5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12		10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2	2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2	25.2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0	5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0	5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0	5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6	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07	96.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1.52	1,281.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20	58.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6.16	1,436.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6.16	总计	64	1,436.16	1,436.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36.16	908.55	52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3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36		0.3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36		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07	9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41	8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60	64.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2	13.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3.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5	1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1.52	754.28	527.25
21004	公共卫生	1,255.78	729.06	526.7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86.09	729.06	257.0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00		41.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3.57		123.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05.12		105.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22	25.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22	25.2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3		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0	5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0	5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0	5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2.27	30201	办公费	2.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9.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9.54	30205	水费	0.61	310	资本性支出	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60	30206	电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0211	差旅费	1.1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	30214	租赁费	1.0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3.68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7.59	公用经费合计					6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0		5.90		5.90		5.90		5.90		5.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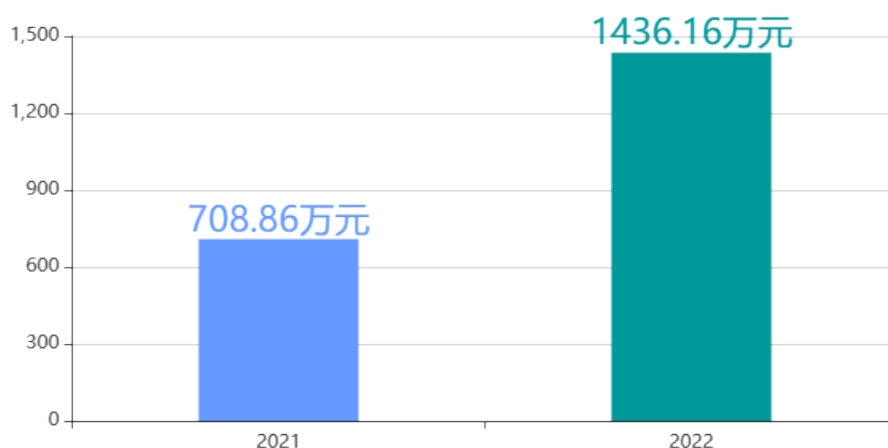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36.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7.3 万元，增长 102.6%。主要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项目，项目费用增加；上级财政拨款列入预算收入。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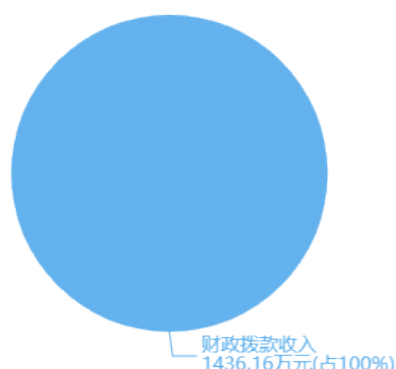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436.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6.1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36.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727.62 万元，增长 102.69%。主要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项目，项目经费增加；上级财政拨款列入预算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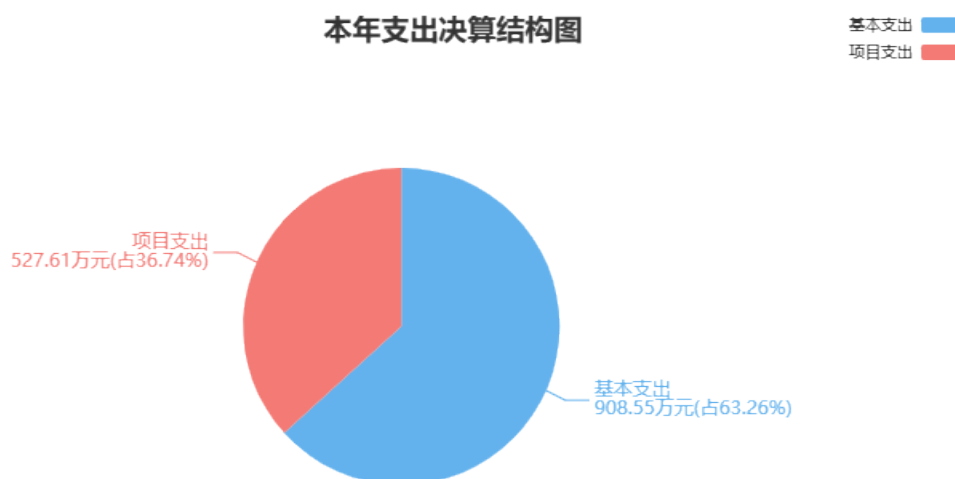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43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8.55 万元，占 63.26%；项目支出 527.61 万元，占 36.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08.5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80.45 万元，增长 44.65%。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527.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46.85 万元，增长 553.31%。主要是承担项目数量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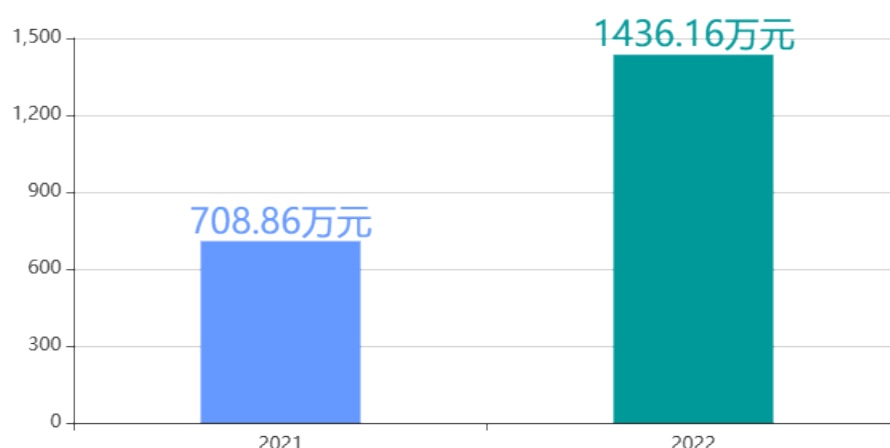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36.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27.3 万元，增长 102.6%。主要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项目，项目费用增加；上级财政拨款列入预算收入。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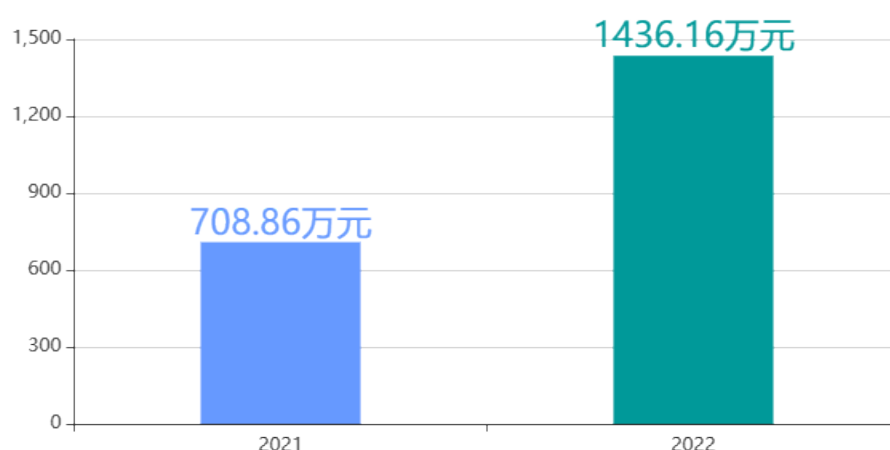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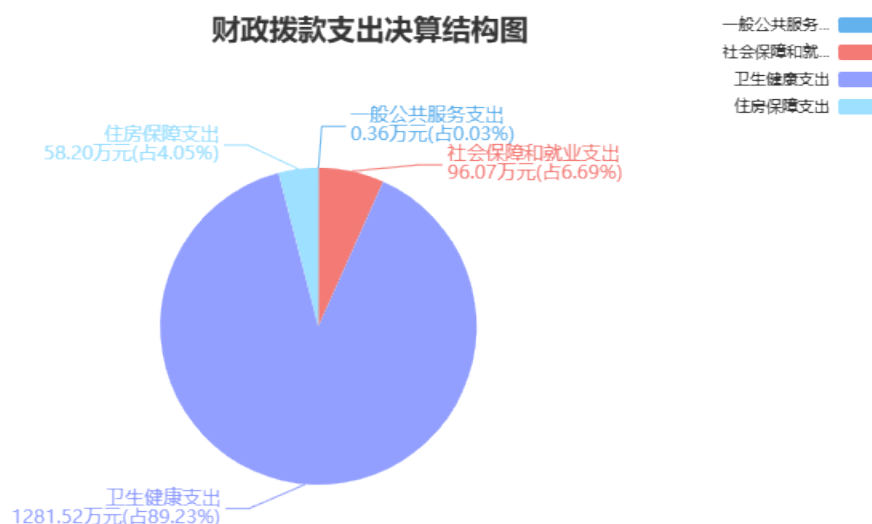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6.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27.3 万元，增长 102.6%。主要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项目，项目费用增加；上级财政拨款列入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6.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6 万元，占 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07 万元，占 6.6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1.52 万元，占 89.23%；住房保障（类）支出 58.2 万元，占 4.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项目，项目费用增加；上级财政拨款列入预算收入。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省级市场监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项目费用 0.36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未支出，导致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职工辞职，导致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仅缴纳了退休人员和辞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未缴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三名退休人员发放了独生子女退休父母一次性补助。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72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人员经费增加；新增项目，项目费用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经费 41 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9.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导致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新冠肺炎防控经费（非在编人员）项目，项目经费 105.12 万元。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职工辞职，导致支出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

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人才）项目，导致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职工辞职，导致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8.5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4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保险、维修维护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4.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8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2.14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

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27.7 万元。

组织对实验室设备购置及运转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2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慢病示范区、结核病防治地方配套经费、新冠肺炎防控经费（非在编人员工资费用）、麻风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用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慢病示范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利用预算资金，完成了慢性病社会因素调查及健康主题公园及步道的维护工作；二是提升了区域慢性病防控水平；三是社会公众对慢性病防控知晓率得到了提升。

2. 结核病防治地方配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3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区开展了结核病防治工作，完成本区了

结核病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完成了结核病定点医院的业务工作指导和考核；三是开展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培训，完成了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及疫情处置；四是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了培训、技术指导和考核；五是完成了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3. 新冠肺炎防控经费（非在编人员工资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5.12 万元，执行数为 10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流调、检验等非在编人员工资费用，保障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4. 麻风病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麻风病人在麻风村的治疗和生活。

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了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二是提高了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治疗率，降低危险行为发生率。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省级市场监管资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人才）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缓慢等问题。

1.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46 万元，执行数为 14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规范开展了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接种，根据传染病发生情况开展应急免疫和补种免疫，提高并保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二是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区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三是加强项目地区严重精神障碍防治能力建设，提高了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治疗率，降低危险行为发生率。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和食品安全隐患提供了技术支持；二是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

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进行了收集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分布，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提供了依据。

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9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 个负压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配备检验设备，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日检测能力 1.04 万管；二是通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有效的提升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量，提高了疫情研判和应急处置防控的效率，有效遏制了疫情的进一步传播；三是满足了群众检测需求，社会效益得到大幅提高。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人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组织人员外出参加培训，提高了职业病防治能力，基本掌握了职业卫生相关技能。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实验室设备购置及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36 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严重精神障碍

患者救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7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 级	98.73	优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 级	99.99	优
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 级	96.05	优
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人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 级	89.89	良
区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独生子女退休父母一次性补贴（杜振华）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 级	95	优
2	独生子女退休父母一次性补贴（王义卿、韩东进）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 级	95	优

3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韩东进、王义卿）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97	优
4	辞职人员职业年金（吕汶阳）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95	优
5	新冠肺炎防控经费（非在编人员工资费用）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97	优
6	实验室设备购置及运转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88.36	良
7	慢病示范区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95	优
8	结核病防治地方配套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85	良
9	麻风病防治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99	优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用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85	良
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市级补助资金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99	优

		级		
12	计划免疫冷链系统运行维护省级补助经费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 级	89.88	良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慢病示范区项目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			联系电话	0539-82669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保障，环境支持如购买支持性工具，设施的维护，慢病危险因素的监测评估，进一步满足示范区建设的需求，为省级示范区复审成功打下基础。			一是利用预算资金，完成了慢性病社会因素调查及健康主题公园及步道的维护工作；二是提升了区域慢性病防控水平；三是社会公众对慢性病防控知晓率得到了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人数	2000人	2400人	10	10	
			制作2克限盐勺的数量	200000个	0个	5	0	因市里给县区发放了的一一定量的限盐勺、控油壶等设备，同时有部分库存，所以没在购买。
			健康主题公园及步道维护及添加相关设施	3个	3个	5	5	
		质量指标	健康主题公园及步道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健康主题公园及步道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总额	5.00万元	5万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慢性病防控知识知晓率	≥80%	8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区域慢性病防控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慢性病防治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90%	95%	5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5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地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			联系电话	0539-82669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7	20.37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7	20.37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制定本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结核病定点医院的业务工作指导和考核。3、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培训。4、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及疫情处置。5、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考核。6、健康教育宣传。			1、完成本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2、完成结核病定点医院的业务工作指导和考核。3、开展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培训。4、完成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及疫情处置。5、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了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考核。6、完成了健康教育宣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制定本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工作方案的次数	1次	1次	5	5	
			结核病定点医院的业务工作督导考核次数	2次	2次	5	5	
			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培训次数	1次	1次	5	5	
			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督导次数	4次	4次	5	5	
		质量指标	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工作方案评审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工作方案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结核病防治督导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未到位	5	0	财政资金未到位。
		学校结核病防控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总额	≤20.37万元	≤20.37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结核病疫情监测及疫情处置合格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结核病发病率	降低程度较高	降低程度较高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5	5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85分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非在编人员工资费用10月）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			联系电话	0539-82669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119998	105.119998	105.119998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119998	105.119998	105.11999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流调、检验等非在编人员工资费用。			发放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流调、检验等非在编人员工资费用，保障了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非在编人员数量	≤33人	≤33人	8	8	
			费用支付月数	10个月	10个月	8	8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及标准准确率	100%	100%	8	8	
			应发尽发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总额	≤105.12万元	105.1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力量	保障明显	明显保障	10	10	
			提高非在编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明显	提高程度一般	10	7	因疫情原因任务繁重，工作量大，积极性提升程度一般。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率	100%	10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在编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对疫情防控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7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麻风病防治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			联系电话	0539-82669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4	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病人在麻风村的治疗和生活，通过对病人的慰问随访，了解他们的实际情况，对于下一步的关心和支持，有着现实的意义。			保障了病人在麻风村的治疗和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补助麻风村休养人数	2人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满足麻风村休养人员治疗率	100%	100%	10	10	
			麻风村休养人员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2万元/人	2万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病人治疗及生活需求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政府救助机制	完善程度明显	完善程度明显	1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麻风病人满意度	≥90%	95%	5	5	
麻风病村满意度			≥90%	89%	5	4	拨款时间较长，下一步尽快申请资金拨付。	
总分		99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费用			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			联系电话	0539-82669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社会稳定，确保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			维护了社会稳定，确保了不发生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管理全区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2500人	2777人	15	15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所在重点区域信息采集覆盖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全市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入院及时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救助费用支出总额	80万元	0万元	5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到位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病患者的自理能力	提高明显	提高明显	10	1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9.9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救治与服务管理能力 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保障明显	健全保障明显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及家庭满意度	≥90%	95%	5	5	
			服务机构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85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0.459873	148.759873	87.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459873	148.759873	87.2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规范开展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开展艾滋综合防治，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开展慢病综合防控，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提高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治疗率，降低危险行为发生率；开展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				规范开展了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开展了艾滋综合防治，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了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开展慢病综合防控，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提高了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治疗率，降低危险行为发生率；开展了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0%	92.22%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100%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1.26%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90%	94%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重大传染病防治水平		提高明显	提高明显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9.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提高明显	提高明显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提高明显	提高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5%	
			社会公众对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0.6	0.363284	60.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6	0.363284	60.5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和食品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持；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分布，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提供依据。				通过对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和分析，为发现食源性聚集性病例和食品安全隐患提供了技术支持；对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认的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信息进行了收集和归因分析，掌握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的高危食品和危险因素分布，为预防食源性疾病提供了依据。		
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完成率		100%	100%	
			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审核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源性疾病事件结案率		100%	100%	
			病例审核和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0.60万元	0.36328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源性疾病事件处置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提高程度明显	提高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95%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指标		≥90%	95%	
说明	无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99.99		99.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		199.99		99.9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疾控机构能力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等核心能力。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完成2个负压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配备检验设备，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日检测能力1.04万管；通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有效的提升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量，提高了疫情研判和应急处置防控的效率，有效遏制了疫情的进一步传播，同时满足了群众检测需求，社会效益得到大幅提高。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数量		2个	2个				
		质量指标	A、B类设备配备率		100%	10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A、B类设备配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总额		≤200万	199.99万				
		社会效益指标	疾控预防控制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		提升明显	提升明显				
			实验室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疾控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90%	95%		
		医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职业病防治人才）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临沂市罗庄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	0.5277	48.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8	0.5277	48.8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较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较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职业病人才培养。				完成了现场理论培训，通过网上观看视频等形式参与实践技能培训，基本掌握了职业卫生相关技能。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理论培训次数		1次	1次	
			实践技能培训次数		1次	0次	因疫情原因未到现场参与实践技能培训，通过网上观看视频等形式参与实践技能培训。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培训质量达标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11月底欠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08万元	0.527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防治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明显	提升明显	
			职业卫生基本知识掌握率		≥80%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5%	
			单位领导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2 年度实验室设备购置及运转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保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使预算资金达到产出的效果，现将实验室设备购置及运转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罗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主要承担全区艾滋病初筛检测、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地方病、食品风险监测、新冠病毒等相关检测工作，为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服务全区人民，特设立 2022 年度实验室设备及运转项目。

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的意见》（鲁卫疾控发〔2016〕2 号）要求，县区疾控机构要落实实验室基础建设，A、B 类仪器设备配置率达到 100%，仪器设备已于 2017 和 2018 两年全部招标完成，其中，2017 年采购设备资金已全部完成拨付，2018 年采购设备 39 台套，设备资金 323.55 万元，已支付 318.71 万元，仪器设备还需资金 4.84 万元；

2022 年，实验室设备及运转经费申请 30 万元，实际批准 30 万元，已经执行 15.46 万元。

（二）项目具体资金安排

2022 年，实验室设备及运转实际批复预算 30 万元，已经执行 15.46 万元，执行率 51.53%。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是：完成设备欠款支付，保障每年正

常开展生活饮用水监测、食品安全风险采样及食源性疾病监测、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消毒卫生监测、餐饮具卫生监测、艾滋病筛查、地方病监测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履行政府职能。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2022年度实验室设备及运转项目绩效评价通过在进行书面评审、现场查看等基础上完成，主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效益情况。

（二）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2022年度实验室设备及运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要求，评价项目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主要依据包括：

- 1.《关于加强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的意见》（鲁卫疾控发〔2016〕2号）；
- 2.《关于印发《2022年临沂市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2022年临沂市饮用水放射性指标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卫函〔2022〕27号）；
- 3.《关于印发《2022年临沂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临卫监督发〔2022〕7号）；
- 4.《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71号）；
- 5.《山东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关于组织参加2022年度全

国碘缺乏病实验室质量控制考核工作的通知》(鲁地研字〔2022〕1号);

6.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三) 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特点,设置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8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4个二级指标细化为5个三级指标:实验室检测工作完成率、购置设备尾款支付率、检测结果合格率、检测工作及时性、项目费用支出总额。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分解为4个三级指标:实验室检测工作正常运转率、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降低不良事件发生、公共卫生保障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社会公众对公共卫生安全满意度。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项目比重按执行情况(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分配。

3.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三个等级: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80%(含)、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四、项目效果情况

绩效评价情况参考附件1《2022年实验室设备及运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本项总分10分，实际得分5.15分。

2022年实验室设备及运转经费申请30万元，实际批准30万元，已经执行15.46万元，资金执行率51.53%。本项目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政策规定、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审批拨付程序规范。

（二）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总分50分，实际得分43.21分。

1.数量指标

一是实验室检测工作完成率。实验室2022年检测工作已全部完成，分值8分，得分8分。

二是购置设备尾款支付率。仪器设备已于2017和2018两年全部招标完成，资金支付省统招实验室设备尾款4.84元，分值8分，得分8分。

2.质量指标

一是检测结果合格率。按要求参加质控考核，2022年山东省疾控中心新冠病毒质控考核合格，艾滋病初筛检测859余人，完成了300份盐碘、300份尿碘的检测工作，完成了705万余人份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任务等，实验室工作人员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检测任务，检测工作合格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

二是完成检测工作及时性。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检验科按照时效要求，及时的完成每一次任务，检测工作及时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4.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总额 30 万元，因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项目共支出 15.46 万元，分值 14 分，得分 7.21 分。

（三）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总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社会效益指标。检验科及时完成了各项检测任务，通过国家水周饮用水安全知识宣传、艾滋病卫生宣传、食源性疾病宣传、新冠肺炎知识宣传，提高了居民健康意识、降低了不良事件的发生，因新冠疫情期间，优先保障实验室各项检测任务，部分指标提升程度一般，其中实验室检测工作正常运转率100%，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程度明显，不良事件降低明显，分值25分，得分25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生活饮用水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地方病监测、新冠肺炎检测等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分值5分，得分5分。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验室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检验科工作人员抵住了疫情的压力，实现了检验人的价值，满意度95%，分值5分，得分5分。

2.社会群众满意度。实验室全体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完成传染病、地方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各项检测工作，为

全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社会公众满意度95%，分值5分，得分5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实验室设备及运转项目项目总体评价是：得分88.36分，基本完成预期指标，其中资金执行情况得分5.15分，产出指标得分43.21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10分。

（二）存在问题

1、实验室用房。实验室大楼正在建设，暂时缺少实验用房。

（三）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提高相关科室人员业务绩效评价水平。

2、加强资金投入，强化实验室基础建设。

3、大力引进人才，提高疾控中心实验室水平，更好的服务于全区人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立项	8
(二) 项目预算	8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 评价目的	12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2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9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9
(三) 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30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3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39
(一)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39
(二) 筑牢新冠疫情应急防护墙	4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一) 购置车辆产权问题	40
(二) 资金使用范围问题	40
(三) 预算资金超支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意见建议	41
(一) 加强疫情防控资产规范管理	41
(二) 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4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8〕4号），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措施，落实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工作，维护全市安全、和谐、稳定。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项目预算安排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项目年初预算121万元。主要用于对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商业保险多重保障后，仍需患者个人支付的规定范围内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到评价截止日，总支出资金41万元。支付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2022年度精神患者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汇总后目前欠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和荣军医院两家医院总的住院费用是4630644.36元。明细如下表：

罗庄区集中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欠费汇总（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剩余欠款（元）

2018. 1. 1-12. 31	45678. 65	2018. 12	219152. 3	-173473. 65
2019. 1. 1-12. 31	369459. 2			369459. 2
2020. 1. 1-12. 31	1183474. 29	2020. 12. 25	430762. 48	752711. 81
2021. 1. 1-12. 31	1820941. 68	2021. 12	173098. 48	1647843. 2
2022. 1. 1-12. 31	1784409. 1	2022. 12	410000 (市级 配套)	1374409. 1
小计	5203962. 92		1233013. 26	3970949. 66

罗庄区集中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欠费汇总（临沂市荣军医院）

时间	年度费用（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欠款（元）
2018. 1. 1-12. 31	38270. 66	2018. 7 月, 12 月	70847. 7	-32577. 04
2019. 1. 1-12. 31	154585. 65			154585. 65
2020. 1. 1-12. 31	269199. 61	2020 年 12 月	216768. 06	52431. 55
2021. 1. 1-12. 31	277404. 38	2021. 12	151807	125597. 38
2022. 1. 1-12. 31	359657. 16	2022. 12	0	359657. 16
小计	1099117. 46		439422. 76	659694. 7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①免费救治对象

免费救治对象为具有临沂市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山东省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并纳入我市所在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患者。

②免费救治病种

实行免费救治的严重精神障碍病种包括：精神分裂症、分

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6 种严重精神障碍。

③免费救治项目

享受免费的医疗服务项目应与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一致，免费药物仅限于基本医疗保险甲类药物、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氯氮平、利培酮、奥氮平、喹硫平、齐拉西酮、阿立哌唑），并优先使用 4+7 带量采购药品。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发躯体性疾病的，合规诊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予以报销，不列入该项免费范围。对符合出院条件但拒不出院的患者，自出院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再给予补助及医保报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措施，落实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工作，维护全市安全、和谐、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2833人的救助。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进行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

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及时总结经验，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评价对象是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安排资金121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范围包括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立项至产生效益等全方面进行评价，主要体现在立项是否规范和科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信息采集覆盖率、规范管理率、精神患者入院及时率、肇事肇祸降低程度、精神病患者的自理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社会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统筹兼顾；激励约束。

2. 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资料审阅、专家咨询、比较分析法、定量分析、资金查验法、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3. 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的指标体系根据《临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设计。设计了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

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26个。

4.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评价等级按百分制得分分段确定，分为四个级别：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 < 90 分)、合格(≥ 60 分， < 80 分)、不合格(< 60 分)。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绩效评价资料。评价工作组在收到绩效评价书面资料后，通过对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勘查，

综合现场评价以及调查问卷等过程，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与论证，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92.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项目的决策情况较好。立项依据基本充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上，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大部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客观业绩相符。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差不大、与预算资金匹配程度较高：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细化、量化等。

项目的过程执行情况一般，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有效执行。项目调整程序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执行到位。

项目的产出情况较好，罗庄区人口近70万，现有8个街镇，10个乡镇卫生院，还未建设公立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主要由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承担区内精神障碍预防、诊疗、紧急处置、疑难病转诊和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等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2833人，报告患病率4.16%，在全国平均水平值较高。2022年度面访数2699人，面访率95.27%；体检数2772人，体检率97.85%；服药患者数2821人，服药率99.58%，规律服药患者数2774，规范服药率97.92%。精神分裂症人数1906；精神分裂症服药人数1901，服药率99.74%；精神分裂症规范服药人数1869，规律服药率98.06%。

项目的效果情况较好，开展社区精神疾病康复服务，由康复良好的精神疾病患者作为辅导员，以“陪伴”为方式，向其他病患提供支持和帮助，让同伴感受到关怀，恢复自尊自信，自我效

能和社会功能，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精神症状的活动，增强患者自理能力。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排查细致程度不到位，后期管理难度较大
- （二）全区没有公立专业精神卫生机构
- （三）住院记录数据整合对比问题

六、有关建议

- （一）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开展联防联控
- （二）成立区级公立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 （三）加强救助数据的核对，降低重复救助率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8〕4号），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措施，落实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工作，维护全市安全、和谐、稳定。

充足的财政资金的支出贯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的全过程，严格紧密的监督财政支出，可以更大限度的发挥政府职责、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针对财政资金投入开展绩效评价更有其重要意义。

（二）项目预算

1. 项目预算安排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项目年初预算121万元，其中市级资金41万元，区级资金80万元。主要用于对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商业保险多重保障后，仍需患者个人支付的规定范围内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由市、县级财政给予兜底补助，各县区定点医疗机

构收治患者的个人承担费用由本县区财政支付，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患者的个人承担费用由市财政和患者所在县区按2：8比例承担。

2.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到评价截止日，总支出资金41万元。支付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2022年度精神患者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汇总后目前欠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和荣军医院两家医院总的住院费用是 4630644.36元。明细如下表：

罗庄区集中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欠费汇总（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欠款时间	欠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剩余欠款（元）
2018.1.1-12.31	45678.65	2018.12	219152.3	-173473.65
2019.1.1-12.31	369459.2			369459.2
2020.1.1-12.31	1183474.29	2020.12.25	430762.48	752711.81
2021.1.1-12.31	1820941.68	2021.12	173098.48	1647843.2
2022.1.1-12.31	1784409.1	2022.12	410000（市级配套）	1374409.1
小计	5203962.92		1233013.26	3970949.66

罗庄区集中收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欠费汇总（临沂市荣军医院）

时间	年度费用（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欠款（元）
2018.1.1-12.31	38270.66	2018.7月，12月	70847.7	-32577.04
2019.1.1-12.31	154585.65			154585.65
2020.1.1-12.31	269199.61	2020年12月	216768.06	52431.55

2021. 1. 1-12. 31	277404. 38	2021. 12	151807	125597. 38
2022. 1. 1-12. 31	359657. 16	2022. 12	0	359657. 16
小计	1099117. 46		439422. 76	659694. 7

3. 预算变更情况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无预算变更。

4.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于市、区两级财政预算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2021年预算申请报告。

2. 项目具体内容

①免费救治对象

免费救治对象为具有临沂市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山东省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并纳入我市所在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患者。

②免费救治病种

实行免费救治的严重精神障碍病种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6 种严重精神障碍。

③免费救治项目

享受免费的医疗服务项目应与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一致，免费药物仅限于基本医疗保险甲类药物、第二代抗精神病药物（氯

氮平、利培酮、奥氮平、喹硫平、齐拉西酮、阿立哌唑），并优先使用 4+7 带量采购药品。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发躯体性疾病的，合规诊疗费用按照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予以报销，不列入该项免费范围。对符合出院条件但拒不出院的患者，自出院通知书下达之日起发生的医疗费用不再给予补助及医保报销。

3. 项目所在区域

罗庄区区域内各乡镇。

4. 项目进度计划

第一步：项目立项申报，等待核准批复。

第二步，项目请示。

第三步：项目实施。

第四步：项目验收。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单位具体的工作，包括人员筛查、住院记录比对、资金拨付等；

罗庄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2. 实施部门的主要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和时间节点，明确责任人员，每月按时上报工作进展。

3.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一是根据严重精神救治救助标准制定应对实施方案。

二是申请项目资金。

三是项目实施。

四是调研评估。

4. 资金拨付流程

预算资金支出通过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授权支付直接拨付到采购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不断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措施，落实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工作，维护全市安全、和谐、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2833人的救助。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进行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结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及时总结经验，以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安排资金121万元的使用绩效。

2.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包括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立项至产生效益等全方面进行评价，主要体现在立项是否规范和科学、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信息采集覆盖率、规范管理率、精神患者入院及时率、肇事肇祸降低程度、精神病患者的自理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社会满意度等。

（三）评价依据

（1）国家或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④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⑤《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8〕4号）。

（2）行业政策、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①《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

②《罗庄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方案》。

(3) 项目评价有关资料

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②项目单位提供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组织设立、监督监察制度文件、绩效考核制度等制度文件；

③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和拨付文件、资金到账证明相关资料；

④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资料；

⑤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评〔2020〕10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

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资料审阅、专家咨询、比较分析法、定量分析、资金查验法、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资料审阅

获取项目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项目成果的佐证资料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2）专家咨询

为了充分了解把握项目的要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

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由财务专家、设备方面的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小组进行评价。现场采取查阅、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3）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果，分析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的完成情况和效果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果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4）定量分析

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采用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相关分析等工具进行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

（5）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承接主体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应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6）实地调查法

实地调查评价项目，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

案卷、统计服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项目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7）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等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有效问卷分析受益群体满意度。问卷设计的问题与项目紧密相关且简单、清晰明了通过问卷调查采集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的指标体系根据《临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文件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设计。设计了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

较，设计了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和成本的节约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

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专家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26个。各级指标数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决策类	过程类	产出类	效益类
一级指标	1	1	1	1
二级指标	3	2	4	4
三级指标	6	5	5	4
四级指标	6	9	7	4

2. 指标权重

决策类15分、过程类23分、产出类42分、效益类20分。

3. 指标解释

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

4. 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3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见下表。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89]	[60—79]	<60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预算部门与财

政资金使用单位无法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5. 依据

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单位职能文件、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立项批复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实施方案、项目执行相关标准、项目进度计划措施、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专家访谈、现场观察、档案管理制度等。

6. 依据来源和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现场核查、问询、问卷调查、专家评判、互联网检索。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详细分工	所在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1	姜兆峰	项目总组长	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注册会计师、工程师
2	孙琴	项目组组长	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3	李文静	综合业务	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会计师
4	孙明	调查	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会计师
5	尹志鹏	调查	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会计师
6	孙兰兰	考评	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会计师

7	孙广花	考评	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会计师
8	翟强	考评	外聘专家	审计	注册造价师
9	王桂龙	考评	外聘专家	造价	注册造价师

项目组总组长由姜兆峰担任，对绩效评价项目总体负责，从全局出发，指导、监督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评价工作，审定实施方案，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终审复核。

项目组组长由孙琴担任，负责被评价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具体管理和控制，完成实施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的初步审定，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二级复核。

综合业务1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绩效框架体系的设计、绩效数据的分析等综合事项，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一级审核与修改，小组成员由有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组成。

调查2人，负责申报材料的抽查核实，以及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及现场调查和问卷的发放收集。

考评4人，负责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指标体系的考评，绩效评价报告的初步设计，小组成员由相关专家和会计师组成。

项目组由上述成员组成，共同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归集档案6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与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会计师等具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组，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调研了解项目情况

与本项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区财政局预算科、社保科、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进行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内容、相关文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查阅项目业务档案，通过互联网查询政策法规、绩效评价的要求等内容。

（3）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在前期调查了解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方案的核心。我们对原来制定的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并结合前期调研，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工作方案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的意见，进行补充、修

改和完善。工作方案制定后，与区财政局预算科及卫生健康局进行充分沟通，报县财政局预算科审核。

（4）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

该评价项目有明确受益对象，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5）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

我们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保证相关工作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实施。

2. 非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情况，不断更新《需要项目单位补充的资料清单》，反复沟通，指导项目单位完善资料。

3. 现场评价

2023年7月8日至7月28日，评价小组对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调查了解和评价。

（1）项目资料评价

收集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材料，对其进行案卷研究评价。

项目资料包括：部门单位职能、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指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申报资料、评审资料、招投标手续、合同、

项目准备和督导等过程资料、项目验收、项目总结、资金拨付和支付资料、绩效自评资料等。

项目资料的评价方法主要为案卷研究、询问交流、互联网检索等。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决策类评价包括项目立项(包括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包括目标合理性、目标明确性)、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类评价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评价包括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评价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现场调研

与负责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其项目的具体情况,了解其收支核算情况。进行现场沟通,重点查看,与案卷资料进行核对,取得了第一手资料,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有了感性认识和直观判断。

根据项目资料,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效果较好,群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我们对现场了解到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总结,供后续综合分析评价打分

时使用。

根据资料评价和现场调研评价结果，统一利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30个末级指标，对其进行打分。

4. 综合分析

（1）积累素材

结合非现场评价的案卷研究，以及现场评价的实地调查了解，研究相关文件制度等资料，对项目取得了全面的认识，积累了良好的素材，为分析评价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底稿准备

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1至4级共30个末级指标，设计形成一套完整的指标评分表格，列出其所属的各级指标名称、标准分值、评价分值、指标属性、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评价人员意见、附件等要素。将各末级指标进行层层打分汇总，最终形成四项一级指标分类表。

（3）分数汇总

将最终得分结果进行汇总，得出该项目得分，并通过表格方式进行体现。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序号	级别	分数段
1	优	90分—100分
2	良	80分—89分
3	中	60分—79分
4	差	0—59分

（4）总结评价

①问题汇总、原因分析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按性质进行归类汇总，列出问题清单，并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源，供委托方和项目相关部门和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查漏补缺。

②意见建议

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供相关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使用。

5. 评价报告撰写

（1）报告初稿撰写

根据形成的绩效评价底稿，结合委托方要求的报告模板，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保证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可靠、问题切中要害、建议针对性强并且宏观和微观结合、操作性强，形成有价值的绩效评价报告，对今后相关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2）与专家进行沟通交流

报告初稿完成后，提交专家进行审阅，指出报告存在的问题

和不足，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与财政局、主管单位进行沟通，听取其对报告的意见和要求，与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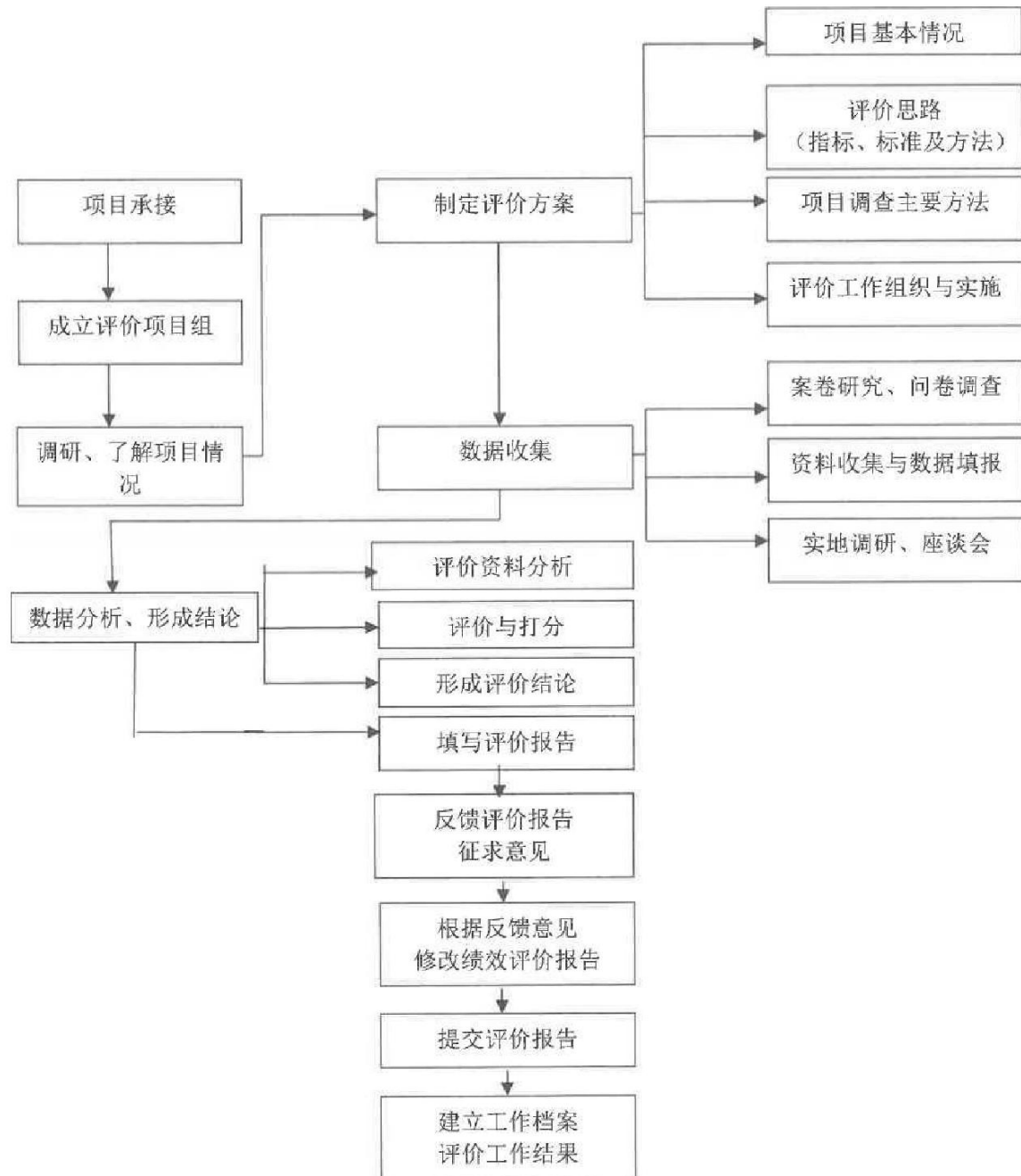
报告定稿

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提交相关部门。

6. 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不限于此)：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

从总体上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资金在社会效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评价组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评价小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罗庄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资金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92.7分，绩效评级为“优”。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	指标得分	扣分	得分率
1	决策类	15	15	0	100%
2	过程类	23	19.7	3.3	85.65%
3	产出类	42	40	2	95.23%
4	效益类	20	18	2	90%
	合计	100	92.7	7.3	92.7%

从指标类别来看，项目的决策类、产出类、效益类得分率较高，为100%、95.23%和90%，过程得分率较低，为85.65%。资金科学合理分配方面有待提高，资金配备还需及时拨付，产出控制，质量把控还需进一步严格执行。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对项目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全方面进行评价。

项目非现场评价资料部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发送电子版，部分结合现场评价获取纸质资料，同时我们确定一名人员对各类资料进行整理和数据汇总工作。

资料的完整度是非现场得分的主要影响因素，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部分资料信息不全面，从而影响得分。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结果主要体现在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中。

现场评价中对管理全区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信息采集覆盖率、规范管理率、精神患者入院及时率、肇事肇祸等方面进行核查，同时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询问问题，填写调查问卷。

现场评价中发现疾控中心救助人数及住院记录与医保局数据不一致；预算执行率较低34%。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绩效评价资料。评价工作组在收到绩效评价书面资料后，通过对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勘查，综合现场评价以及调查问卷等过程，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分析与论证，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92.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总分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末级指标得分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合规性（2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符性（3分）	3
		绩效目标明确性（3分）	绩效指标设定的细化、量化性（3分）	3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合理性（2分）	2
合计				15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8〕4号)和《临沂市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施方案》(临卫发〔2020〕12号)的通知等文件立项。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实施严格按流程完成项目立项依据、项目资金测算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指标

等相关流程，提交申报材料。项目立项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依据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等资料，立项内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一致，项目的实施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或者得到有效治疗，降低精神患者肇事肇祸发生，提高自理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内容及目标，并且预算申报过程提供了绩效目标自评表，与项目目标任务书或计划书相对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项目所实施的内容及后续产生的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临沂市罗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在册精神患者人数进行测算，预算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标准明确，明确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项目属基本公共卫生属性，年初预算121万元，市级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患者的个人承担费用由市财政和患者所在县区按2：8比例承担，分配资金额度较为合理，资金分配还需科学规划。根据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总分23分，得分19.7分，得分率85.65%。末级指标得分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3分）	1.02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2分）	0.68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1分）	1
			资金实际使用的合规性（3分）	3
	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业务制度的健全性（2分）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进度管理有效性（4分）	4
			档案资料齐全性（3分）	3
合计				19.7

1.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1.02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121万元，根据财政拨款收入凭证，实际到位资金41万元，资金到位率3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2分。

2.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0.68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财务凭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预算资金121万元，实际支出41万元。通过公式计算，预算执行率=（41/121）×100%=34%，扣除相应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68分。

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权重分1分，实际得分1分。

资金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评价小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与沟通了解到，该项目资金的拨付符合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3分。

5. 业务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1分。

该项目未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合规、合法、完整，但业务制度不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50%权重分，即1分。

6.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权重分为2分，实际得分为2分。

该项目根据《临沂市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实施方案》（临卫发〔2020〕12号）文件中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严重精神患者得到有效治疗，防止精神患者肇事肇祸发生，提高自理能力。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2分。

7.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3分。

8. 进度管理有效性：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跟进救助情况，核实住院记录、更新在册人员名单、资金支付进度，精神患者回访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4分。

9. 档案资料齐全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项目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资金申请报告，资金拨付等档案资料齐全并未及时归档，且项目档案有专人管理、保存，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总分42分，得分40分，得分率95.23%。末级指标得分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产出（42分）	产出数量(20分)	绩效完成情况（20分）	管理全区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分）	8
			信息采集覆盖率（10分）	10
	产出质量（8分）	验收合格率（8分）	规范管理率（8分）	8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6分）	精神患者入院及时率（3分）	3
			资金支付及时性（3分）	3
	产出成本（8分）	成本节约率（4分）	救治救助项目成本节约率（4分）	4
		成本控制（4分）	疫情防控项目成本控制（4分）	4
合计				40

1. 管理全区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8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罗庄区人口近70万，现有8个街镇，10个乡镇卫生院，还未建设公立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主要由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承担区内精神障碍预防、诊疗、紧急处置、疑难病转诊和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等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2833人，报告患病率4.16%，在全国平均水平值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80%权重分，即8分。

2. 信息采集覆盖率：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根据提供资料得知，2022年度面访数2699人，面访率95.27%；体检数2772人，体检率97.85%；服药患者数2821人，服药率99.58%，规律服药患者数2774，规范服药率97.92%。精神分裂症人数1906；精神分裂症服药人数1901，服药率99.74%；精神分裂症规范服药人数1869，规律服药率98.06%。项目完成程度大于标准值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10分。

3. 规范管理率：权重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根据管理报告得知，2022年度管理随访患者数2821人，管理率99.58%；规范管理数2814人，规范管理率99.33%。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8分。

4. 项目完成及时性：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为3分。

神患者入院及时率：临沂市荣军医院2022年度有35人81条住

院记录；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有144人202条住院记录，发现病情及时住院治疗。

资金支付及时性：根据2022年预算申请，目前已支付市级41万元，区级资金未支付。根据现场调查发现，区级资金一直不及时，据统计从2018年至今仍存在大量未与医院结算的救助资金。经统计分析，2018年-2022年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和荣军医院两家医院总的住院费用是 4630644.36元。2021-2022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费用未收集，预估每年100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50%权重分，即3分。

5. 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4分。

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未出现超预算、超额支付的现象，通过前期科学预算金额121万元，实际资金支出41万元，成本节约率超出了10%以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6. 成本控制有效性：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自2018年至今，所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治疗及门诊治疗主要依托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和临沂市荣军医院。患者在医保报销和民政救助后剩余的费用，按照2020年以前文件相关要求，区财政兜底补助。2020年11月17日，罗庄区卫健局、区政法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罗庄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方案》（罗卫发〔2020〕98号），对免费救治对象、救治病种、药物目录、救治保障等具体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可得100%权重分，即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总分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末级指标得分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得分
	社会效益（6分）	肇事肇祸降低（4分）	肇事肇祸降低程度（5分）	4
		精神病患者的自理能力（5分）	精神病患者的自理能力（5分）	3
	可持续影响（5分）	可持续影响（5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5分）	5
	社会满意度（6分）	群众满意度（6分）	群众满意度（6分）	6
合计				18

1. 肇事肇祸降低程度：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指导乡村级精防人员如何对患者家属实施正确的健康教育，让患者家属知道如果患者出现了严重的躯体疾病、严重的药物反应、肇事肇祸倾向、病情波动的时候，就应及时的拨打求助电话，防止患者出现危害社会、伤害自身的一些行为。另外指导乡村级精防人员协助患者去办理残疾证和门诊慢病特病的报销审批，让一部分享受“以奖代补”政策，也就是“有奖监护”政策的患者如何贯彻落实“有奖监护”政策，确保患者在家中得到正规、科学的治疗，防止出现病情反复、防止出现肇事肇祸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4分。

2. 精神病患者的自理能力：权重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3分。

根据调查发现，开展社区精神疾病康复服务，由康复良好的精神疾病患者作为辅导员，以“陪伴”为方式，向其他病患提供支持和帮助，让同伴感受到关怀，恢复自尊自信，自我效能和社会功能，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精神症状的活动，增强患者自理能力，目前还需继续加强康复训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3分。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根据《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问题，“罗庄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是否有提升”，90.11%的人认为提升很大，9.89%的人认为有提升，大多数受访群众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的权重得分88.94%，即3分。

4. 群众满意度：权重分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特引入“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开展，调查问卷则采取随机抽样调查的方式，并形成了100份调查问卷。经实地走访、问卷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高达90.85%，同时也提出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的诉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100%权重分，即6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定时随访，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照护水平

按时随访辖区内的所有在管的精神病患者，定时定量的对辖区内所有在册患者进行面访和危险度评估，关注患者的治疗情况

和药品服用情况，嘱咐患者按时服药，定期复诊，不随便断药，以免产生耐药性和病情反复的情况。做好居家照护指导、危险行为评估、救治政策落实等工作。

（二）科学排查评估，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管必管

各街镇卫生院精防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在辖区内开展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行动，对新发现的、有肇事肇祸倾向的及时进行诊断评估、分类处置，对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应收必收、应治必治、应管必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排查细致程度不到位，后期管理难度较大

一是基层精防人员配备不足均为兼职，缺乏相关专业知识，存在排查不到位情况；

二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都属于特殊群体，家属顾虑较多，对基层医务人员的随访和健康体检排斥较大，家属的配合性较差，基层医生在管理患者的过程中自身安全存在较大的危险性，有些患者需其他部门协助才能完成。

（二）全区没有公立专业精神卫生机构

罗庄区至今都没有公立专业的精神卫生机构，只能依托市精神卫生中心作为区级定点医院，距罗庄区比较远，给辖区精神障碍预防、诊疗、紧急处置与疑难病转诊等带来诸多不便，相关费用较高，区财政兜底压力很大。

（三）住院记录数据整合对比问题

一是高树娟在市精神医院有住院记录，疾控中心和医保局均有记录补助情况，但是在荣军医院也有住院记录，疾控中心未进行救助。

二是王贝贝疾控中心住院记录比医保局住院记录多一次住院记录。

三是疾控中心市精神医院数据显示，救助人数及住院记录比医保局数据多。

八、意见建议

（一）建立帮扶长效机制，开展联防联控

进一步落实贫困患者精准救治、流动人口患者救治救助、简化报销手续等政策，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做好在册登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帮扶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患者管理衔接、随访监测、救治保障、责任落实。

（二）成立区级公立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成立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方便患者就医，同时能降低财政兜底支出。依托本区专业机构，提高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现登记和发病报告，能够有序开展筛查和随访，有效提高发现率、随访率、服药率

（三）加强救助数据的核对，降低重复救助率

一是跟定点医院提取住院记录要提取完整，核对住院结算单，剩余个人自付部分是否合规。注意一人去不同定点医院住院记录，

保证数据准确避免遗漏，定期与定点医院核对数据。

二是提取医保救助、民政救助、残联救助数据，相互比对，理顺医院结算后是否存在其他救助，避免重复救助，减少资金浪费。

附：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调查问卷

3. 问题清单